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李盈儀  
電話：06-3901127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yingyil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14581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09年度起，配合行政院將公務人員每年應休假14日調整為10日，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具休假資格者，除應休畢10日外之休假，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，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，最高不得超過11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日數調整請於不增加原編列之人事費預算內執行，並鼓勵所屬公教人員休假，以維護工作、家庭及身心健康之平衡。
- 二、至本府警察局、消防局所屬警消人員，因業務性質特殊，除應休畢10日之外，未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費覈實核發。
- 三、本府所屬學校教師兼行政人員，自109學年度起實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第二官方語言專案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